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中钢天源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备案的批复》(雨发经(2017)205 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作出批复(雨环审(表)[2018]28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现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本公司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上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行业专家共 13 人组成。

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技术评审，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和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使用情况及工程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经认真讨论并结合会议发言，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

批复要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欢迎质询和咨询。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公示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

联系人：胡智：13955562309

附件：1、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2、验收监测报告；

3、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4、验收组意见；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